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69号

关于对中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广州）

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中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开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问题：**一是**未谨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；**二是**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；**三是**未按规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5号，以下简称《私募办法》）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私募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，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0月15日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、法治司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